

# 國立臺灣博物館接受協助與捐贈致謝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博秘字第 110300021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臺博秘字第 1122003105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致贈感謝函、感謝狀或榮譽貴賓卡予對本館有具體貢獻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館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致贈感謝函：
  - （一）捐贈文物及標本者。
  - （二）協助本館推動相關業務或捐贈（贊助）財物者。
- 三、本館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致贈感謝狀：
  - （一）捐贈文物及標本，有具體重大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協助本館推動相關業務或捐贈（贊助）財物，有具體重大事蹟者。
- 四、本館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致贈榮譽貴賓卡：
  - （一）捐贈款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對本館有特殊貢獻或具重大事蹟者。
- 五、非屬上列情事，得由業務單位提列相關事蹟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辦理。